

嘉義市蘭潭國中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
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0024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立蘭潭國中。
- 三、協辦單位：長竹里里長辦公室。

肆、實施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方式：

- 一、將演練日期納入109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或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行政院規劃於本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送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四、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附件三「109年嘉義市立蘭潭國中防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組織表」辦理，並請公告於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陸、實施步驟：

一、相關工作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原內政部臺灣抗震演練網，網址：

<https://www.tfdp.com.tw/>）完成註冊(內政部本年度網站進行改版作業，倘已完成註冊者，仍須輸入原帳號後，重新更改密碼登入，操作步驟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活動：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腳本、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

3、109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1 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

(四) 避難活動預演：

1、於9/8(二)、9/15(二)早自習時間，辦理 2次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檢討改善。

二、正式演練階段：

(一) 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二)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三、成果提報：

(一) 提報期限：109 年 10 月 9 日前。

(二) 國民中小學請至本市防災教育成果網

<http://163.27.37.96/disaster/index.asp>）上傳成果電子檔。

(三) 將演練實況照片（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原內政部臺灣抗震演練網，網址：<https://www.tfdp.com.tw/>）。

(四) 提報資料：

1、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2、演練腳本。

3、教職員及學生演練流程宣導說明紀錄。

4、預演活動成果影片及照片。

5、預演活動檢討改善紀錄（請參考附件 3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自行檢

核)。

6、正式演練成果影片及照片。

7、成果自評表。

柒、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捌、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